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

农生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农业与生物学院 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中心），各研究院（所）：

《农业与生物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法院办反映。

- 附件：1.农业与生物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细则
2.农业与生物学院仲恺学者考核汇总表
3.农业与生物学院年薪制人员及优秀博士考核汇总表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21年9月24日

附件 1:

农业与生物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的系统性、规范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仲恺学者岗位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仲人字〔2018〕10号）、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年薪制聘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仲人字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优秀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仲人字〔2017〕20号）、《关于年薪制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规定》（仲人字〔2019〕6号）、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补充规定》（仲字〔2021〕2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的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规定适用的考核对象包括参与学校期中及期满考核的仲恺学者、年薪制人员、优秀博士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考核对象提交中期或期满工作总结，并填写学校印发的考核表和学院考核汇总表；学院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2. 考核对象向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做任期（或中期）述职报告，接受质询和答疑。

3.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作出考核建议后提交考核材料至

人事处。

4. 学院召开考核对象座谈会，反馈考核结果和意见，统一思想认识、明确今后努力方向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说明

1. 参与考核人员按规定填写相关材料，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于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材料提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2. 学院办公室收集考核材料，并审查校对考核对象所填报的考核汇总表、考核表及佐证材料。

3. 考核对象采用 PPT 做述职报告，每人 8 分钟。

4. 已完成聘期科研任务指标及当期教学任务的人员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可以提前申请参加本期科研任务期满考核。

5. 所有考核材料需确保真实有效，切忌弄虚作假；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将作为师德师风评审的重要依据。